

000574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791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十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40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上堡村工矿用地 3.9252 公顷、未利用地 6.5844 公顷,合计 10.5096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